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征集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需求项目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掌握我省生态环保科技工作现状需求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创新，现面向全省征集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需求项目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为解决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需要开展的生态环保科研项目需求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水、大气、土壤、海洋、固体废物等领域环境污染治理项目需求；

（二）生态环境修复项目需求；

（三）环境监测、信息管理、智能管控等生态环境管理项目需求；

（四）用于企业清洁生产、生态工业园建设等项目的污染源头防控、绿色生产相关技术项目需求；

（五）环保产业、绿色金融，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生态环境政策理论研究项目需求；

（六）生态环境领域其他科研项目需求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直属单位，各级政府相关业务部门（单位），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企业、专业协会等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征集并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需求项目，按要求填写“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需求汇总表”（样表见附件），于9月30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8月19日

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需求汇总表（样表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分类 |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创新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“项目分类”项根据需求项目具体类型填写“污染治理、环境修复、环境管理、政策理论、绿色生产、其他”等选项，填写“其他”的，在“备注”项里简要说明需求项目所涉及内容。